（表5）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 | | 備 註 |
| 學期 | 年級 | 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 | 週次 |
| 環境教育 | 下 | 6 | 客語 | 4~5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6 | 健康與體育 | 2~3 |
| 性別平等教育 | 下 | 6 | 英語 | 2 | 每學期至少4小時 |
| 下 | 6 | 綜合 | 18 |
| 家庭教育課程 | 下 | 6 | 綜合 | 17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品德教育 | 下 | 6 | 英語 | 17 |  |
| 下 | 6 | 國語 | 1-5、18 |
| 全民國防教育 | 下 | 6 | 電腦（資訊教育） | 13～15 |  |
| 消費者保護教育 | 下 | 6 | 健康與體育 | 18 |  |
| 生涯發展 | 下 | 6 | 藝術與人文 | 13 |  |
| 消費者保護教育 | 下 | 6 | 健康與體育 | 1 |  |
| 海洋教育 | 下 | 6 | 自然 | 17 |  |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下 | 6 | 健康與體育 | 5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備註：

* 1.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重要教育工作之規劃情形。
  2. 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

1.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海洋教育1小時，溼地、山林、田野、低碳教育3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2. 性別平等教育(六大議題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每一學期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3. 家庭教育課程（含孝親家庭教育5月活動）每學年至少4小時（99.5.19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及參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4. 消費者保護教育融入課程，以教導國中小學生正確消費觀念，並於課程計畫中呈現（教育部101.5.23臺國(二）字第1010095575號函)。
5. 海洋教育為七個重大議題之一，請各國中小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教育部101.7.31臺國(二）字第1010138818號函）。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北府教環字第0980095022號函)。
2. 多元文化及國際文教業務(99.03.08北教新字第0990197616號函)。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北府教特字第0940840650號）。